**利益相关者视角下体育进高考的现实困境与路径选择**

赵焕1，刘俊2，李欣玥3，张莉清1

（1.北京体育大学 竞技体育学院，北京 100084；2.日照市体育运动学校，山东 日照276800；3.开封大学 体育教研室，河南 开封 475001）

摘要：体教融合背景下，体育纳入高考的研究已经启动。为探索体育进高考的可行性路径，综合运用文献资料和专家访谈等方法，厘清体育进高考的时代诉求，并借助利益相关者理论辨识体育进高考的利益主体，明晰各方主体的利益诉求。研究认为，教育公平困境和操作成本增加的双重考量、服务成本激增和激励效应缺失的现实羁绊、学业压力加剧和学科应试惯性的双重掣肘成为体育进高考的现实阻碍。研究提出，助力政策制定主体的科学决策、转嫁政策执行主体的经济压力、缓解目标利益主体的应试焦虑等发展路径。

关键词：利益相关者；体育高考；利益诉求；体质健康

中图分类号：G8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

DOI:

收稿日期：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项目编号:13BTY027)**。**

作者简介：赵焕（1992-），女，山东滕州人，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体育教育训练学。

通讯作者简介：张莉清（1970-），女，山东威海人，博士，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研究方向：运动训练与管理。

**Realistic Predicament and Path Selection of Sports entering the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from the Stakeholder Perspective**

ZHAO Huan1，LIU Jun2，LI Xinyue3，ZHANG Liqing1

（1.*Competitive Sports School of Beijing Sport University，Beijing* 100084*，China；*2.*Rizhao Sports School，Rizhao* 276800*，China；*3.*Sports Dept.，Kaifeng Univ.，Kaifeng* 475001*，China* )

**Abstract:**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integration of sport and education, the research on the integration of sport into the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has been started. In order to explore the feasible way for sports to enter the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we comprehensively use the methods of literature and expert interviews to clarify the demands of the times for sports to enter the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and identify the stakeholders of sports into the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with the help of stakeholder theory,clarify the interests of all parties. The research shows that the dual considerations of the predicament of educational equity and the increase of operating costs, the realistic fetters of the surge of service costs and the lack of incentive effect, the intensification of academic pressure and the inertia of subject examination are the realistic obstacles for sports to enter the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The study puts forward some development paths, such as helping policy makers to make scientific decisions, transferring the economic pressure of the policy implementers, and alleviating the test anxiety of the target stakeholders.

**Key words:** stakeholders;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program of physical education; realistic predicament; physical health

2020年8月，国家体育总局和教育部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要促进青少年文化学习与体育锻炼协同发展。但是在现行的招生政策影响下，无论是学校的教师的教学都紧紧围绕分数的指挥棒转动，体育课程被随意压缩甚至占用，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呈现初三达到巅峰，而高三和大一时段急剧下跌的“增龄递减”状态。基于此，社会各界逐步探索在优化中考体育措施的基础上将体育纳入高考的现实可能。新制度经济学认为社会发展产生的现实需要为制度的产生与变革提供了可能的空间，而起决定作用的是各利益相关主体基于自身利益的理性估算[1]。体育纳入高考简言之就是将体育列入考试科目，计入高考总分[2]，但这并非是简单的在高考科目中增设一项考试内容，实则是多个利益相关者在社会发展需要的前提下相互协调、共同博弈的复杂过程。因此，本文基于利益相关者的理论视角，在对体育进高考发展进程进行梳理的前提下，对体育进高考所涉及的利益相关主体及其诉求进行剖析，厘清当前体育进高考的现实困境，以期为具有科学性和操作性的“体育高考”方案的制定提供一种思路。

1 体育进高考的时代诉求

自1977年高考恢复后的“体育统考”至2020年“强基计划”体育一直处于高考的范畴[3]（图1），且随着社会发展，体育在高考中的使命不断变化。20世纪末，在竞技体育“优先发展”战略背景下，体育高考以体育统考、体育单招、体育特招等“教体结合”的形式培养“竞技、学习俱佳”的学生运动员，为竞技体育发展积蓄人才力量。北京奥运会后，竞技体育的“登峰”与青少年体质的“下滑”形成强烈反差。交通现代化对青少年体力活动的节省，网络多元化对静坐少动的孵化，城镇化进程对体育空间的挤压，以及繁重课业对活动时间的挤占，使得青少年体育活动时间“增级递减”，而“眼镜娃”“小胖墩”“小罗锅”检出率却“增龄递增”。为应对社会经济发展多元化带来的健康危机，缓解高考对于学校体育的制约，2006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冯世良首次提出应在“中、高考增加体育考试”，以遏制青少年体质的下降。次年体育中考开始施行，体育是否进高考也逐渐引起热议。2011年，清华大学率先试行在高校自主招生中增设体育测试，2020年教育部取消自主招生，启动“强基计划”，36所高校在招生中齐测体育，这对促进普通学生重视体育活动无疑会产生积极作用。然而，就2020年约1071万名高考学生而言，扣除近45万体育特长生，“强基计划”覆盖人数仅为133.46万，而对其他890万普通学生的体质健康促进效果甚微。而在深化体教融合背景下，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时代诉求为体育进高考助推全体学生文化学习与体育锻炼协调发展提供了可行性空间。



图1 体育高考的历史进程

Figure 1 Historical process of Sports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2 体育进高考的利益相关者分析

2.1利益相关者理论

利益相关者理论（Stakeholder theory）最初是经济学领域识别与平衡企业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多元利益冲突的基础理论。20世纪60年代，斯坦福研究所的学者认为股东并非管理层唯一需要做出反应的群体，而应是一个组织或团体的所有人[4]。1984年美国经济学家弗里曼在此基础上进行深化，认为利益相关者主要指影响或受企业影响的团体或个人[5]。与概念界定多元化相同，利益相关者分类也具有不同标准。美国学者米切尔和伍德(Mitchell &Wood)运用评分法，基于合法性、权力性和紧急性三个属性，将利益相关者细分为确定型利益相关者、预期型利益相关者、潜在型利益相关者[6]。国内学者陈宏辉等则从主动性、重要性和紧急性三个维度将利益主体划分为核心利益相关者、蛰伏利益相关者和边缘利益相关者[7]。

2.2体育进高考的利益主体构成

 体育进高考的利益主体主要指“影响或受政策制定与实施所影响的组织或个人”，根据现有相关研究可知，高考政策涉及的利益相关主体主要涵盖政府、专家学者、高校、中学、用人单位、培训机构、大众媒体、学生及其家长[8]。体育中考的利益相关者主要包含国家利益（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地方利益（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个人利益（体育教师、学生、家长）等三个层次[9]。因此，在文献梳理的基础上，对体育进高考的利益相关者进行有限归纳（图2），主要包括政府、地方政府、专家学者、媒体、学校、体育培训机构、体育教师、学生及其家长。



图2 体育进高考利益相关者关系模型

Fig. 2 Stakeholder relationship model of Sports entering the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2.3体育进高考的核心利益主体及其利益诉求

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博弈是体育能否进高考的“决定性力量”，但并非所有相关者均与政策存在强依存关系，而与政策关系最为紧密的核心利益主体才是推进体育进高考实施的关键。因而需要在保障所有利益相关者参与政策制定与实施权利的基础上，明确核心主体的利益诉求。由于体育进高考是涉及政策制定、政策实施和政策对象的不断发展变化的过程，在不同的阶段，各利益主体间的关系层次及其利益诉求也将发生动态变化[10]。因此，从政策制定、政策执行和政策目标三个阶段，借鉴国内陈宏辉[11]等学者的观点，对体育高考涉及的利益相关主体进行界定，认为核心利益主体主要包括供给政策的政府部门、负责基础教育的学校和体育教师以及立策之本的学生，其多元化的利益诉求（表1）密切关联着体育进高考的实施。需要指出的是，家长与学生的利益紧密相连、诉求相通相容，同应是体育高考改革涉及的重要群体。但考虑到家长不属于核心利益主体类别，因而将家长利益诉求与学生诉求进行综合分析。

表1 体育进高考的核心利益主体及利益诉求分析

Table 1 Analysis of the core stakeholders and interest demands of sports entering the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  |  |  |
| --- | --- | --- |
| **类型** | **利益主体** | **利益诉求** |
| **政策制定主体** | 政府 | 深化高考改革,发挥体育评价在立德树人中的正向指挥棒作用，增强学生体质，为社会培养全面发展型人才；促进学校体育相关政策的落实，提升体育学科地位； |
| **政策执行主体** | 学校 | 既可以保证升学率又能完成每天锻炼一小时的刚性要求和提升学生体质健康的硬指标；落实学校体育相关政策，获得较高的升学率和社会荣誉； |
|  | 体育教师 | 增加学习、培训的机会，提高技能和教学水平，提升社会地位，获得相应的精神和物质奖励； |
| **目标利益主体** | 学生 | 能够协调文化课和体育锻炼，增强体质，缓解学业压力但不影响高考成绩；优化学校体育资源，保证教育公平。 |
| 家长 |

3 利益相关者视角下体育进高考的现实困境

依据科尔曼的理性选择理论[12]，多元利益诉求是体育进高考的核心利益主体基于现实与自身利益基础上获取最大限度利益的期望，但政策对不同利益主体的成本—福利函数存在非均衡不对等的影响。因此在区域发展不平衡的现实背景下，核心利益主体理想的利益诉求与现实的资源条件产生冲突，便形成了推动体育进高考的现实阻碍。

3.1政策制定主体：教育公平困境和操作成本激增的双重考量

3.1.1制度设计的公平诘问

政府部门是制度设计的主导者、推动者及监管者，推动体育进高考是希冀借助高考改革，发挥体育评价在立德树人中的正向指挥棒作用。但运动水平的高低是先天遗传、后天训练、外界环境等共同作用的结果。因此体育纳入高考发挥“指挥棒”作用的同时也对教育公平性提出了挑战。所谓教育公平就是指学生平等的享有教育资源[13]，大致包含教育资源的差异和公平感的感知。1）体育资源差异导致的机会差异显著。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的经济水平不断提高，但是地区、城乡资源供给不均衡的现象依然存在。体育教育资源的失衡主要是体现在场地资源和师资力量配置的不合理。根据数据显示，在生均体育场地面积方面，我国东部地区虽少于西部地区，如西部青海省约为11.92 m2 ，东部福建省则约为8.74 m2[14]。但却在场地质量和师资配置方面优于西部地区，其中东部地区师生数量比约为1：200，而西部地区约为1：500[15]。此外，我国开设特殊体育教育专业和课程的高校仅有5所，无论是师资数量还是质量都无法满足弱势学生的体育需求[16]。环境的后天影响和个体的先天禀赋产生的教育资源差异，对弱势考生公平享有教育资源的美好生活需求带来巨大冲击。2）教育公平感的获得。公平感是是人们对教育资源现状的公平体验，以及教育决策制定与执行程序的感知[17]。由于体育进高考政策的制定与执行涉及相异甚至相斥的认知偏差的多元利益主体，当前影响较弱的利益相关者表达不畅、诉求妥协等现象会导致人们产生公平相对剥夺感。因此如何健全和完善政策制定和执行的程序过程也是政府部门需要明确的关键问题。

3.1.2制度操作的成本增加

地方政府是国家政策的执行者和细化者，中央政府规划出体育进高考的基本思路之后，地方政府部门要制定出配套的实施策略，但“考什么”“怎么考”等一系列复杂问题的考量增加了制度设计与实施的操作成本。首先，“考什么”？体育进高考是发挥高考指挥棒的作用，倒逼青少年体质健康以及运动技能的掌握。因此，考试项目围绕体质健康和运动技能两方面进行设置。《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和标准》的出版为青少年运动技能的考核提供参考，但伤残考生考什么的问题仍未明确？由《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的数据表明，2008年至2019年，我国通过参加普通高考进入高等院校的残疾人考生由6273名增至12362名。当前中考体育的实施方案中提及“因病或因残不宜参加体育中考的考生，应申请免考。”然而免考却有违体育测试的初衷。政府试图改变伤残学生“旁观”体育的常态，但特殊体育教育师资、场地设施的缺乏以及伤残类型的多元化增加了考试方案以及政策设计的难度。其次，“怎么考”？体育测试不同于文化考试，考官培训、仪器配备、场地建设等复杂性操作需要消耗巨大的人力、物力、财力。据调查2020年全国高考报名人数为1071万，平均各个省市将有34.5万名考生，考生人数众多，该如何抉择“一考点，分批测”还是“多考点，统一测”的考试形式？若是前者，以2020年山东体育教育专业招生考试的2.14万考生和15天的考试周期测算，在天气、仪器、考官等因素一切正常的情况下，测试也需260天左右才能完成。而若选择后者，场地、考官、气候等因素的差异会导致考试的公平公正性无法得到保障，增加了测试操作成本。

3.2教学实施主体：服务成本激增和激励效应缺失的现实羁绊

3.2.1学校服务成本激增

服务成本就是学校在为学生提供体育教育服务而产生费用。学校作为教学的实施主体，推动体育进高考可以在确保学校升学率的基础上完成提高学生体质健康的硬性指标，但也会增加学校的服务成本。1）师资扩招、场地扩建等学科建设的服务成本将激增。当前我国中小学体育场地均未达到国家标准，全国体育教师结构性缺编30万人[18]，尤其是农村体育教师缺编问题更为严重。与此同时，新高考改革3+3模式派生出的20余种选课组合，也对教师结构以及教室数量提出挑战，如上海与浙江两地的高中，需要班级数量和教师的工作量翻倍才能保证教学安排。因此，学校在未满足新高考条件的情况下，无力承担体育进高考产生的经济成本。2）运动风险成本增加。如若体育进高考政策开始施行，单位时间内学生活动的强度和密度都会增加，随之而来的是学校安全责任的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简称《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九条指出学生属于民事限制行为能力人，当其在学校内出现安全问题时，学校若不能举证已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根据过错责任原则，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尽管《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新增了“自甘风险”的相关规定，也在一定程度上回应了现实学校体育的实践问题。但基于运动风险的突发性、不可预见性，学校体育运动风险会随着体育改革的推进呈现出递增的趋势，学校和体育教师在履职尽责，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和教育引导的同时，仍需面临承担风险、法律纠纷的多种现实问题。运动风险分担的不明确、学校体育运动风险制度的缺失禁锢了学校对于“体育进高考”热情和主动性。

3.2.2教师激励效应缺失

体育教师作为体育教学具体践行者，其对体育进高考的应然诉求为提高社会声望，保证课时量，获得职业幸福感和满足感，增加收入等。但实然状态却与应然诉求相去甚远。教学碎片化导致和薪酬待遇的不落实。1）考试内容片面性削弱教师专业发展动力。在“应试教育”导向下，教师多围绕考试内容组织教学与测试，重复进行的体能练习和技术含量较低的技能教学割裂了运动技能的时序性和团队合作完整性。据一线体育教师反映：“学生对于专项化运动技能的掌握是一个完整且循序渐进的过程，需要贯穿整个学段。但是内容设置的局限性和以考促教的应试性打破了技能教学的完整性，倒逼我们将系统的运动技能割裂为单一的技术动作进行机械化教学，日渐消磨我们的教学热情和学生的学习积极性”。2）制度阙如消减教师工作积极性。2016年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中表明要将课外活动、体质测试、训练以及竞赛等内容计入体育教师的工作量，并保证其在晋升、评级、待遇等方面与其他科目教师同等。然而该政策却缺乏相关的配套制度予以规范和落实，导致在实际的工作中，体育教师的工作量评估仍不合理，许多体育教师经常以无偿奉献的方式组织学校的课间操、课外体育活动和业余训练，而且职称评聘和晋级晋升制度仍与其他学科教师存在差异。如若体育进高考，体育教师地位提高的同时，教学压力以及工作量也随之增加，如何科学且全面的计算工作量，制定与落实合理晋升机制是一线体育教师较为关注的问题，也是决定其对体育进高考支持力度的关键所在。

3.3目标受益主体：学业压力加剧和学科应试惯性的双重掣肘

“体育进高考”提案的初衷就是借助外在强制手段倒逼学生及家长对体育锻炼的重视，但在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短缺的升学压力面前，学习压力“有增无减”的焦虑以及体育中考的生理应激成为学生及其家长重视体育锻炼的现实阻碍。

学习压力“有增无减”的焦虑。虽然大学存在扩招趋势，但教育资源的差序格局促使学生的升学压力逐渐由“上大学”转变为“上名校”，学习压力依旧有增无减。为实现“减负”，新高考变革取消文理分科，施行“3+3”模式，但是从考试范围来看，考试内容却涵盖国家规定的13门课程。为了能在高考过程中取得优异成绩，几乎所有高中学子及其家长的时间和精力都围绕着“分数”而转。课上为了掌握新知，全神贯注开拓知识增量，课后为了温习旧识，题海战术巩固知识存量，一些学生误将成绩的提升等同于学习时间的无限延长，每天从早晨五点至凌晨一点不眠不休，全身心投入到高强度的学习状态中。从考核方式来看，新高考的考核由原来的“一考定终身”变为“合格考+等级考”综合评价，虽降低了考试强度，但增加了考试密度。学生考前不断刷题，扩大知识范围，考后紧张复习，备战下次考核，进而陷入疯狂的“会考-备考”的循环之中。虽然体育纳入高考承载着学生及其家长提升身体素质的希冀，但文化课压力有增无减的情况下，繁重的课业以及紧张的备考后学生能否承受高强度的体育锻炼渐次成为学生及其家长的隐忧。

中考体育的应试之殇。随着体育中考政策的完善，体考项目也逐渐由体能类测试扩增为“体能+技能”类测试，以促进学生对于运动技能的掌握。项目的多元化奠定了技能和理论考核方式的差异性，进而形成学生及其家长在项目选择上忽视兴趣、趋易避难的心理倾向。

而从具体项目设置来看，1000米、800米、立定跳远、篮球运球、排球垫球等周期性运动项目增加了“突击”应试和“重复”训练的可能。为提高体育成绩，在学校体育资源不足的情况下，不公平竞争的教育现实迫使家长只能通过购买校外辅导的方式实现体育考试内容的“强化突击”，但随着体育分值的渐次增加，校外培训的费用陡然提升，动辄成千上万，“水涨船高”的收费乱象无疑加剧了家庭的经济负担。而在“高投入高回报”的投资逻辑中，家长更加重视的是分数成效而非学生的技能培养。这种急功近利的心态助长了课外培训的应试之风，倒逼课外兴趣培训班转变为中考应试的高强“练习场”，增加了学生的心理负担。每天高强度、单一且重复的体、技能应试训练逐渐消磨学生对于运动的兴趣，甚至产生体育测试之后再也不愿从事体育活动的“逆反心理”。而当机体被约束或缺乏适当的环境而阻止行为表达时，其产生的生理应激和心理不悦会影响后期行为的表达[19]。前期备战体育中考的过程中，突击式应试对学生运动兴趣以及家长经济成本的消耗扼杀了学生及其家长对于体育进高考的行为诉求。

4 利益相关者视角下体育进高考的路径选择

体育进高考现实困境的疏解，一方面需要政策制定主体加强顶层设计，细化和完善政策规则，强化法理依据，保证体育高考的公平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另一方面还要响应不同利益主体的诉求，促进社会各界共同参与，以助力教学实施主体的实施意愿和目标利益主体的参与积极性，实现政策环境完善与主观意愿强化相结合的整体推进。鉴于体育进高考的复杂性和敏感性，制度的制定与施行需小心求证，可考虑借鉴国外体育高考制度经验。然而当前将体育纳入高考的国家未几，可供借鉴的经验较少，我们可借鉴其上位概念学校体育政策的理念与方法。而学校体育政策较为完善的日本，其通过政策解决社会经济发展产生的青少年体质健康问题的思路与我国体育进高考的时代诉求颇为相似，其制定主体的多元参与、课外体育活动的外包、运动风险的共担以及体育社团的课程化等成功经验，值得我们参考。

4.1立足政策制定主体的科学决策，促进教育公平

体育进高考的公平性是一个涉及平等性、补偿性和差异性等诸多原则的复杂性系统问题，而应对不同利益相关者公平诉求的原则不同，涉及的政策理念也多有不同。如保障目标群体平等地享有教育资源和价值感知就需要“谋定而后动”的理性决策。而这种公平性的理性决策取决于两个关键要素[20]：其一，人的要素。只有成为理性决策的思考者和正当的行动者，才能构筑推进体育高考平等性公平的主体性资源。而政策形成的基本环节之一是收集全面、详实的信息与资料[21]，虽然我们拥有理性决策的理想，却不得不面对个人有限理性的现实。因此，决策者可借鉴日本政策多元主体参与的经验，组建包含体育学、教育学、管理学、法学等多学科的理论者和校长、体育教师等实践者在内的政策智库，形成多学科的综合研究视角，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研究方法，集中优势力量解决体育资源配置的主要矛盾，并抓住适宜时机迅速做出决策。其二，制度的要素。因为只有关注目标群体对决策程序及其结果的评价，建构和践行民主参与机制，才会具备实现教育公平的客体条件。因此，在政策最终形成之前需要畅通和拓宽不同利益群体的诉求表达渠道，运用听证制度和集体讨论决策等形式听取各利益相关者对体育进高考的意见和建议，促进相异甚至是相斥观点的思辨性探讨，从而使政策内容能够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

而在保障目标群体平等参与决策的同时，还要注重弱势群体的补偿性或差异性政策或资源倾斜，做到“补偿性公平”或“差异性公平”[22]。首先是针对资源差异的补偿性公平。补偿性公平要求对区域差异、场地资源匮乏等客观原因造成竞争劣势的地区及学校予以补偿。当前人们对于体育高考公平的忧虑主要体现在体育资源的差异化，因此体育进高考政策设计可以采取“设施先行”的规划方案，加强对西部地区、农村地区以及薄弱学校资源供给的倾斜力度。如借助大数据平台，采用ArcGIS等可视化手段科学评估技术科学评估城乡、校际体育资源空间差异与极化程度的差异，并运用扎根理论探寻区域、学校体育特色和学生的活动偏好，以供需结合的方式优政策施行所必需的设施条件。此外，体育教师的补偿也应遵循梯度差异的激励和补偿机制。在恒定的责任结构框架内，切实保障体育教师的合法权益，在职称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表彰和工作量计算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一视同仁。要建立多元化梯度激励机制，将教学实施主体的执行情况和目标利益主体的满意度水平纳入体育教师绩效考核中，对落后地区和学校教学效果优异的教师在职称、晋升等方面按照等级标准给予相应评先评优甚至是额外的奖金激励和补偿，以优化薄弱地区和学校推行体育高考的师资力量。其次是针对先天禀赋的差异性公平。差异性公平是指对存在先天差异的特殊学生予以适度“关照”。对于体育高考公平性的探讨促使我们正视和反思特殊学生体育课程设置、师资力量、场地设施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因此，体育进高考政策出台前，应先协调完善残疾人体育教育相关的政策，通过改造体育设施、调整技术动作等手段保证伤残学生平等享有体育资源的权利。开展专家论证会，充分考量弱势群体特征的共性和特性，针对拟定的体育高考的项目和评价标准，制定同属性的锻炼和测试方案和测试方法，并对方案和方法进行科学验证，以确保实际操作的可行性。

4.2转嫁政策执行主体的经济压力，提升服务水平

推进体育进高考，实现政策的美好愿景，需要大量的资源投入，仅仅依靠政府部门的力量远远不够，还需要不断动员社会力量增援体育进高考的实施。当前对于体育进高考经济因素考量的最大争议体现在测试操作成本激增和学校服务成本增加。对于测试操作成本增加来说，体育进高考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导致政府部门一体化供给的方式受到冲击。因此，亟需寻求外部资源优势，以委托第三方机构的形式转嫁政府部门的执行压力。当前第三方机构在日本学校体育发展的作用日益凸显，且我国也已经存在体育中考和学生体质监测服务外包的成功经验，例如北京丰台区连续5年采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形式，将每年大约100多所中小学的５万余名学生的体质测试工作委托给第三方公司[23]，宿迁体育中考也开始实行技术裁判的服务外包。因而，政府部门可借鉴国内外学校体育服务外包的成功经验，积极探索将体育高考测试标准的研制、场地器材的供给、测试评判与监督等业务以合同的形式委托给第三方机构得可能性，努力改变行政部门既是测试者又是评价者的不合理做法，最大限度消弭“走形式”“托关系”“兴奋剂”等徇私舞弊行为，促进体育测评结果的客观、公正与真实。

学校服务压力的消减亦可采用服务购买的方式。1）师资场地资源的补足，可以构建“学校+俱乐部”的一体化模式。根据《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的内容，若依据“高中专项化”的课程教学推进，体育高考将开展起码20种差异性运动技能的考核。而以当前我国中小学场地建设以及师资力量来看，无法满足高中选项制的教学需要和学生“喜欢什么考什么”应试的需求。因而，对场地资源缺失的学校或地区来说，可以借鉴日本课余外包的成熟经验，结合地区、学校的实际情况，将体育赛事和体育活动“移出去”，积极推进体育俱乐部进校园，依托给当地的体育机构或俱乐部，盘活校外体育资源。对农村等偏远地区师资力量匮乏的学校而言，可以加强与体育俱乐部、社会体育组织以及高校的合作，采取兼职亦或全职代课的方式，加强与社会组织、俱乐部以及高校实习的合作，将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教师或者高校实习生“引进来”，实现体育场地和人力资源最大化。2）运动风险的承担，可以依托“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的保险模式。为保障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日本制定出由国家、学校、家长共担风险的互助共济制度，并在1978 年对该制度进行完善，校园安全事故的补偿金额提高近4倍，并制定学校免责条例[24]。因此，政府部门可在借鉴日本的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学校体育实际，出台“刚性”政策，明确细化风险的承担主体和责任范畴。在有法可依的基础上，建立“政府购买、学校协同、家长参与”的风险共担机制，消除学校组织与开展体育活动的顾虑，为体育进高考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4.3缓解目标利益主体的应试焦虑，强化主动参与

学生及其家长对体育应试的焦虑情绪主要来自于自然性和社会性差异所产生的教育公平性问题，其中自然性差异主要指学生体质、运动能力的先天差异，而社会性差异主要聚焦在家庭经济状况的差异。针对不同的差异，我们需要制定相应措施，精准施策。1）通过优化评价方式弱化自然性差异。传统的评价范式依然停留在对运动成绩的考核上，忽视学生个体差异和进步发展。而要弱化个体差异带来的应试焦虑，就要改进单维的终结性评价，健全“注重过程、突出增值、改进终结”的综合评价，对学生体育参与情况、学习态度、进步幅度进行长期观测，并按照一定的权重比例纳入最终成绩，注重学生的学习过程，消除学生及其家长考前突击应试的恐慌和先天身体素质差异导致评价不公的忧虑，充分发挥学生锻炼的积极主动性。2）通过治理市场乱象消弭家庭经济水平差异导致的教育焦虑。由于课外培训乱象的源头在于“校内”，当正常的体育教学无法满足学生的需要时，学生及其家长就会寻求课外培训的手段进行补偿，既增加家庭经济负担，又加剧不同的阶层之间教育资源的差异。因此需要从校内治理和校外监管相结合的方式治理校外培训乱象。首先，源头治理--教学手段更新。课内教学时教师的“教”要打破僵化的技能教学模式，将体能、技能、体育健康知识平行串联，逐渐形成“体能先导、技能强化、理论贯穿”的立体化教学模式。学生的“练”要改变刻板化的单一重复，借鉴运动训练学的“循环训练法”和“比赛训练法”，以建立“练习站”或模拟比赛的形式，强化练习的循环变换。课外教学可借鉴日本学校体育社团活动课程化改革的经验，以学生运动自主性为基点成立体育社团，开展体育赛事，有效地促进学生对于运动知识的灵活运用，满足学生快乐应试的需求。其次，过程监管--收费乱象治理。政府要制定校外培训监管的长效机制，针对收费乱象展开专项治理，降低家庭的教育成本，缩小经济差异产生的教育差距，使课外培训成为学校体育的有益补充，而非学生及家长负担的增压器。

5结语

体育进高考的探讨由来已久，但至今具有科学性和操作性的“体育高考”方案仍迟迟未见发布，原因在于其是关系多各利益主体的动态博弈过程，政策的出台需牵动多方利益相关者。在利益相关者视角下，深入剖析各利益主体理想诉求与现实图景的偏离，进而提出助力政策制定主体的科学决策、转嫁政策执行主体的经济压力、缓解目标利益主体的应试焦虑等发展路径。但由于研究所限，本文是基于利益相关者利益诉求和现实态的偏离进行分析，可能存在不能完全反映核心利益主体间的动态博弈行为过程。因此，在未来的研究中应结合博弈论加强对体育进高考各利益相关者间的行为博弈进行分析，以全面论证体育进高考的可能性。

参考文献

[1]朱磊,王树宏,李金龙.现行高校招生体育统考专业测试制度的改革思考[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15,49(10):96-100.

[2]袁锋.体育纳入高考选考科目热议的思考[J].广州体育学院学报,2016,36(02):46-49+53.

[3]唐炎,陈佩杰.体教融合发展中的高考动力因素[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20,44(10):28-33+47.

[4]Freeman, R.E. Strategic management: A stakeholder approach[M].Boston: Pitman，1984.

[5]Freeman, R.E., Harrison, J., Wicks, A., Parmar, B., & de Colle, S. Stake holder theory: The state of the art[M].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10.

[6]Mitchell A, Wood D. Toward a theory of stakeholder identification and salience: Defining the principle of whom and what really counts[J].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997, 22 (4): 853 - 886．

[7][11]陈宏辉,贾生华.企业利益相关者三维分类的实证分析[J].经济研究,2004( 4):87.

[8]王龙.利益相关者理论视域下中国高考制度的演进[D].南京师范大学，2015，44-45.

[9]买佳,金光辉,董国永.利益相关者视角下体育中考执行现状及实施对策[J].体育学刊,2020, 027(003):79-84.

[10]杨涛,羿翠霞,崔鲁祥,张鲲.基于共生理论的中国职业足球联赛利益相关者关系研究[J].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20,37(04):422-429.

[12]陈彬.关于理性选择理论的思考[J].东南学术,2006(01):119-124.

[13]杨东平.对我国教育公平问题的认识和思考[J].教育发展研究,2000(9):14-17.

[14]程文广,张崇龙,张生开.我国学校体育资源配置失衡问题研究——基于扎根理论的分析[J].沈阳体育学院学报,2019,38(04):24-32.

[15]中新网.杨扬:体育教师缺编阻碍“每天锻炼一小时”落实[EB/L].[2013-3-9].

<https://www.chinanews.com/edu/2013/03-09/4629288.shtml.>

[16]陈曙,王京琼.全纳教育视域下弱势学生体育教育权利的实现[J].体育学刊,2017,24(01):105-109.

[17]薛洁.关注公民公平感——我国部分公民公平感调查报告[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7(05):87-95.

[18]CSEA.张玉清委员:关于学校体育改革的建议[EB/L].[2018-3-8].https://www.univsport.com/index.php?c=new&a=news\_detail&d=2763.

[19]Richard Dawkins.The Selfish Gene[M].OUP Oxford,1998.

[20]徐珍.社会平等:内部构成、复杂性及其实现方式[J].齐鲁学刊,2019(02):85-96.

[21]张莉清,姜志远,曹光强,李晓焱.我国学校体育政策制定问题探析与提升途径[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19,42(05):55-62.

[22]褚宏启.推进教育公平要聚焦弱势群体[J].中小学管理,2020(12):7-10.

[23]夏贵霞,舒宗礼.政府购买服务视角下社会力量参与学校体育发展的现实基础与路径选择[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19,53(12):5-10.

[24]中澤篤史.学校運動部活動の戦後史: 実態と政策の変遷[J].一橋社会科学,2011(3):32-45．